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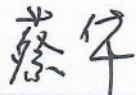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蔡 华

2023年8月23日